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系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为公司提供了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意见

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8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纪勇_____ 万 刚_____ 许 斌_____

年 月 日